

基隆市 114 年市立建德國民中學舞蹈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簡章公告：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市教育處及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官網（網址：<https://jdjh.kl.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3 時。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2 次招考：

【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3 時。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3 次招考：

【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3 時。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4 次招考：

【因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4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3 時。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5 次招考：

【因第 4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5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3 時。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 6 次招考：

【因第 5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6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3 時。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一、報名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國中輔導室

二、報名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報考類別：民族舞/芭蕾舞/現代舞）同意書、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相關證書（皆正本）。

（四）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等相關資訊。

（五）繳交相關專長、經歷證明文件影本（A4 大小）。

四、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肆、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五）具（副）學士以上學歷且有該相關科（類）並取得修畢證明資格者。

伍、甄選名額：共 4 名

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試教內容(現場抽題)	備註
舞蹈師資	4	兼任教師	民族舞/芭蕾舞/現代舞	民族舞(6 節) 芭蕾舞(4 節) 現代舞(6 節)

陸、甄選方式：包含試教及口試

- 一、試教：佔 60%，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教授舞蹈專業科目（請備 2 份教學活動設計）。
- 二、口試：佔 40%，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包含自我介紹、個人經歷、教育理念、參與活動歷程及教育專業知識（請自備 2 份簡歷與專長證明或證照證明）。
- 三、總分未達六十分或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具耐心且正向語言教學者。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有帶比賽及編舞碼經驗者。（請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

柒、補充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填具切結書）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五）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撤銷其資格。

二、待遇支給：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2. 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三)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時，學校得終止聘約，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四) 代理及代課教師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辦理。

三、本校為有效彙整舞蹈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存查，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本校，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保密。

捌、本簡章核定後實施。